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條條文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110年12月22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條、第10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一) 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 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 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 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

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 <u>學術副</u> 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略以，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p>	<p>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二、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範副校長得聘兼人數與資格，惟未再區分為學術或行政副校長等。</p> <p>三、綜上，刪除本條「學術」二字。</p>
<p>第五條</p> <p>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之。</p>	<p>第五條</p> <p>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u>學術</u>副校長代理之。</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略以，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二、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範副校長得聘兼人數與資格，惟未再區分為學術或行政副校長等。</p> <p>三、綜上，刪除本條「學術」二字。</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通識教育中心<u>有關教師評審事項</u>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u>學院聘任教師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進行初審，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u>之聘任、升等等</u>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一、教師權益有關之重要事項，不限聘任及升等，尚包括教師評鑑、違失行為處理、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案件之審議，基於慎重考量，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應校務推展及實務上由學院聘任教師之需要，增列第四項規定，以完善此類教師相關教師評審事項得維持三級教評會之審議程序，以保障教師權益。</p>
--	---	--